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2460號

上訴人 永浴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韋任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信豪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本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以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應補正之事項如下：

一、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），並依上開聲明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如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本件即認上訴人係全部上訴，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,000元，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莊金屏